

咸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录

- 一、单位概况
- 二、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及简要说明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情况
-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八、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备灾仓库建设，抓好备救灾物资信息化管理。加强红十字救援队伍建设，举办供水、心理、赈济救援队培训。完善红十字应急救援机制，参与灾害和突发事件救援救助。

2、深入开展急救救护培训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推动急救救护培训业务工作，推进救护培训知识。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宣传推广急救救护标准化课程。

3、做好人道救助工作。实施“关爱失智老人”和“圆梦助学”等项目，救助失智老人、贫困大学生；依托“小天使基金”及“天使阳光基金”，救助白血病及先心病患儿；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救助困难群众生活；督导社区人道救助金阳光执行，让社区贫困家庭感受到人道关怀；做好人体器官捐献困难家属人道救助工作。

4、参与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做好人体器官捐献的知识宣传、捐献登记、信息接收、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救助等工作。

5、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坚持精益求精、速缓质优的原则，扩大库容量，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把控关键环节，做好志愿者动员，稳步提高捐献量。树立品牌意识，做好宣传报道，倡导髓缘大爱。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内部管理。

6、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参与推动无偿献血的

宣传动员工作，普及无偿献血知识。建立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配合有关部门，举办世界献血日宣传纪念活动。

7、依法开展募捐筹资。紧贴困难群众需求，做好人道公益产品（项目）设计，发挥红十字组织的理念、专业、管理、网络和信息优势，积极探索承接人道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依法依规筹资，大力开展募捐筹资工作，加强筹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防控风险。

8、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着眼基础，服务社区，依法依规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广泛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项目的宣传，适时给予表彰，激励更多志愿者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社会正能量。

9、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社会实践活动，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理念，加强青少年素质教育。完善组织，落实制度，在青少年中普及红十字运动知识。在部分学校推动红十字青少年组织建设，夯实学校红十字工作基础。

10、开展红十字宣传传播工作。推进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党校、进主题党日等“七进”活动。

11、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红十字养老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对老年人的公益援助项目。

12、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了解国际人道需求，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履行国际人道义务，创新人道服务。

13、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有关事宜；

14、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市红十字会机关保留办公室，增设监事会工作部和综合业务部等2个内设机构，核定市红十字会机关事业编制9名；

设立市红十字会事务服务中心，为市红十字会所属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3名。

二、收支预算表总体情况及简要说明

经市人大核定并批复下达，咸宁市红十字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319.32万。（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4.32万、上级补助收入35万。）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19.32万。

（1）按经济分类细分，本年支出319.32万，包括基本保障支出257.32万（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0.51万、标准公用经费支出36.82万）、项目支出62万。

（2）按照功能科目到项级，本年支出319.32万，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61万，卫生健康支出10.08万，住房保障支出22.62万。本年度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干部职工人员工资保险、开展备灾救灾、造血干细胞宣传、遗体器官捐献动员及宣传、人道救助、传播及宣传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和志愿服务、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的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319.32万，比2023年预算收支384.94万减少了65.62万。主要是人员调出造成人员经费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36.82万，其中：办公费3.65万、印刷费1万、邮电费0.7万、物业管理费3.4万、差旅费0.8万、会议费1.3万、培训费1万、公务接待费0.7万、委托业务费1.8万、工会经费2.87万、福利费3.58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其他交通费用6.5万、税金及附加费用0.1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16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印刷、差旅、会议、培训及“三公”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9万，与2023年预算3.45万相比减少了0.55万。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2023年预算数为0万，无变化。（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万，2023年预算2.75万，减少了0.55万，我会将进一步减少非必要的公务出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相关经费。（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7万，2023年预算数为0.7万，持平。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预算共计列支政府采购资金0.6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

七、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年咸宁市红十字会项目支出62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一）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咸宁市红十字会重点项目“红十字会捐献工作、培训、人道传播及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设立的目标是全面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全省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项目预计投入62万。项目共设绩效指标值11个，其中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我会根据单位职能和相关预算要求，共设立1个年度目标，全年单位项目总支出62万。共设立绩效指标值11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2个、成本指标1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

八、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六）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八）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咸宁市红十字会

2024年2月8日